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摘要	120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06-07室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汕頭市
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4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

集團回顧

回顧二零二零年，是不尋常的一年。隨著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國內經濟在第一季度受到重創。對國內眾多行業及產業來說，二零二零年是艱辛且充滿挑戰的一年；水生態修復行業則不能倖免，也遭受了艱苦的考驗和行業調整。

面對大環境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全體員工牢記「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業務準則，以客戶為本和「誠信、和諧、卓越」的企業文化做好現有項目，平穩過渡，並且繼續發展新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373,3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4,275,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19%和16%。

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零年，國內捲煙市場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二月份的春節銷售旺季期間市場幾乎全面停擺，全國零售終端訂貨戶數量銳減，直到三月份才開始逐月恢復。雖然第一季度受到嚴重衝擊，國內全年捲煙銷售總量相比二零一九年的總銷量還是實現了「微增長」。無可置疑，捲煙市場發展面臨著各方面深層次的挑戰，比如：國家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經濟形勢趨於複雜，捲煙消費文化發生新變化，社會控煙政策逐漸收緊，新型煙草製品崛起等。

煙草行業一直以來是國家稅收的重要來源，國家將需要平衡行業發展與控煙政策的實施。

在水環境修復綜合治理行業，二零二零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同樣也是污染防治攻堅戰大考之年。

集團參與廣東省惠州地區水環境整治項目，至年底已經順利完成治理，地方生態環境得到有效提升，也為當地居民改善了生活環境。

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可持續發展；經過二零二零年的精兵簡政，在集團業務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從技術設計到項目建設，團隊執行力逐漸提高。

前景

在二零二零年，中國電子煙市場規模急速擴張，有調查顯示中國電子煙市場規模已經達到83.3億元。電子煙從小眾的尼古丁產品逐漸成熟，進入主流市場，其龐大的市場潛力已經引起國內外傳統香煙巨頭的注意。集團正密切關注中國電子煙監管政策，瞭解行業發展趨勢並從中探索商機。

如今在水環境與黑臭水體治理實踐中仍存在很多問題和挑戰，很多城市仍需加大投資力度完善城區污水管網改造。華南地區是國家水污染考核重點區域，目前面臨的難題是：該如何維持現有的經濟增長速度，同時解決複雜嚴峻的黑臭水體問題並逐步提高和穩定水質環境。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新華社播發了「十四五」規劃；規劃中包含了國家生態環境部第一份流域規劃：有河有水、有魚有草、人魚和諧是「十四五」規劃的追求目標。

集團將繼續在廣東省內各地開展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以及在華南地區尋找商機以適應集團的發展。

結語

盛田昭夫曾經說過：優秀企業的成功，靠的不是理論，也不是計劃，更不是政策，而是人；人是經營最根本的出發點。集團為每一位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氛圍，提供發揮員工創造力的平台，信任員工精益求精地服務集團的客戶。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為員工創造價值，加強可持續發展的管治工作。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謝意，感謝他們在新冠疫情嚴峻時期堅守崗位，為集團、為國家城市建設、為社會為市場作出貢獻。

主席

鄭毅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373,3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313,470,000港元增加約59,920,000港元或19%。香煙包裝業務帶來收入約197,07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63,330,000港元)，而環境治理業務則帶來收入約172,5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50,1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3%(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2%)及46%(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8%)，其餘則為於膜紙、包裝盒及其他包裝材料貿易的淨收入。

香煙包裝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商業環境極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春節期間的香煙銷售旺季幾乎結束且於三月下旬才開始恢復。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約為197,07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63,330,000港元增加33,740,000港元或21%。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變更。我們的生產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幾乎處於停滯狀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恢復正常。香煙包裝材料的平均每月銷售額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1,42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02,821	52.2	89,414	54.8
接裝紙	63,387	32.2	51,749	31.7
框架紙	24,976	12.7	17,274	10.6
封簽紙	5,205	2.6	3,015	1.8
香煙外盒	642	0.3	1,840	1.1
其他	35	0.0	37	0.0
總計	197,066	100.0	163,329	100.0

環境治理業務

環境治理業務提供自技術設計解決方案到規劃實施及施工承包的全方位服務，包括水質修復及宜居城市發展。於二零二零年，環境治理業務不斷發展擴大，成為大灣區客戶認可的生態修復卓越品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同時於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廣東博羅縣石灣鎮鐵場村開展新的勘察設計及施工承包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如期完成項目的施工承包工程。該等地區的水質及環境得以改善並獲得認可。環境治理業務錄得總收入約172,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50,140,000港元增加約22,440,000港元或15%。截至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環境治理業務的平均月收入分別約為14,380,000港元及16,68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14%，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給我們的項目進度帶來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26,360,000港元），其中約7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6,890,000港元）來自香煙包裝業務，70,66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9,470,000港元）來自環境治理業務及3,740,000港元來自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0%增加1%至41%。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0%，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1%。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新合約項下單價下跌。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1%，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0%增加1%。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有效控制分銷商的成本。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銷成本約為1,84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760,000港元增加約5%，與銷售的增加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增加約5,810,000港元至約為42,8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7,08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會計期間有所變更。平均每月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55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環境治理業務的行政費用減少。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 — 淨額總額約為4,73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67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出售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為7,2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060,000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2,56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610,000港元）。

融資收入 — 淨額

於報告期間，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收入淨額約為3,84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7,070,000港元）。

稅項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23,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8,78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享有15%優惠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2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1,440,000港元增加約12,840,000港元或約16%，主要由於本集團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為221,05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080,000港元增加約64,970,000港元，主要為環境治理業務項目的應收款項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收益約為7,2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06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4,17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2,43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於各年／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電力(01816)	—	—	10,920
平安好醫生(01833)	100,000	9,400	—
阿里巴巴 — SW(09988)	30,000	6,978	—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1)		6,840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1,700,873	15,966	8,289
廣東天際股份(002759)	1,000,000	19,748	—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2)		8,132	5,537
		67,064	24,746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56,94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83,110,000港元)；經營資金盈餘為389,76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盈餘為315,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40,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7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36,7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3,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40,000港元)。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60)	14,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62)	(15,1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54)	(49,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876)	(50,0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42	224,523
匯率變動影響	22,215	(14,522)
	103,281	159,942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因而概無呈列負債比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3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67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35,2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0,000港元)及按金1,530,000港元作為投標保證金，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34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35,73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7,82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持續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未來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的香煙年銷售增長率保持在0.4%左右。煙草業將於未來保持穩定的生產及運營狀況。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此等情況，對市場保持謹慎。同時，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系統，增進市場知識，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掘潛在客戶，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發佈多項旨在為環境保護發展創造更好環境的政策，包括到二零二三年城鎮生活污水處理的各項目標。我們認為，有關環境治理的政策將有利於我們的環境治理業務。未來，我們將積極參與廣東省水生生態環境治理的研究和調查。本公司正在深耕惠州沙河流域治理的新機遇，為相關機構提供持續的技術諮詢服務，並為未來幾年的生態修復項目規劃提供協助。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爆發，中國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抗擊疫情，維護經濟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經濟逐步恢復。我們相信COVID-19最艱難的時期已經渡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大幅加強其成本控制舉措以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並堅持其自身的經營戰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胞兄及本公司項目經理 Zheng Kevin Xiao Lin 先生的父親。

鄭敏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信達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及本公司項目經理 Zheng Kevin Xiao Lin 先生的叔叔。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75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給水排水工程專業。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的辛辛那提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頒授博士學位。郝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自一九七零年起，郝先生一直就職於清華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及教授，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院院長。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99）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文憑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彼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領域具有廣泛經驗，尤其擅長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劉先生現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寶田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首席律師，擁有逾20年從事一般律師業務的豐富經驗，且非常熟悉商業法律。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蔡肖文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華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法律程序)。蔡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律師資格。彼為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宜華集團**」)的副總裁及風險控制董事。宜華集團為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78)及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50)之控股股東。目前，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生導師及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導師。

高級管理層

黃邦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先生持有維珍尼亞州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授予在職經理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中國多家知名酒店管理集團累積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

李志勇先生，59歲，為汕頭信達的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所有營銷活動。李先生畢業於汕頭市商業局職工業餘中學。

李燦澄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汕頭信達廠長，負責接裝紙加工、印刷及包裝製造。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汕頭市兆華電業有限公司繪圖設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開辦的經濟管理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證書。

ZHENG Xiao Lin, Kevin 先生，33歲，目前乃本公司項目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助理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項目經理。其主要職責包括參與公司戰略規劃、管理日常運營、監督本公司承擔的各個項目及評估關鍵績效指標。鄭先生二零一一年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及媒體與傳播雙學士學位，並於美國馬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兒子及董事會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子。

唐金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信達的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唐先生為於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余永祥先生，63歲，乃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余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前，彼曾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其他公司工作。余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6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釐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為確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暨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業務及績效的分析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本集團就其現狀而言意義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將隨時間推移。我們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和覆蓋範圍以及經營環境的不斷變化亦意味著此列表不可能包含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一直專注控制風險及不確定性，旨在了解及釋除持份者的疑慮。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面臨的業務風險包括經濟及政治風險、社會環境、企業責任及可持續性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檢討本集團的投資及擴展策略、業務計劃、財務業績及關鍵表現指標，以確保業務風險受到控制及管理並能識別潛在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控制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例如稅務風險、貨幣風險及財務報告風險。而且，董事會在本集團財務部門協助下，每月監督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程序，監管本集團的合規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不時委聘諮詢公司及專業顧問以保持本集團知悉規管環境的最新發展。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例如人力資源風險及資訊科技監管風險。本集團每月監管其整體僱員流失率、滿意度及資訊科技系統狀況，並於出現任何風險指標時作出對策。

本集團亦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遵守法律法規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實體，本公司主要在企業層面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管。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旗下各委員會亦訂有職權範圍，界定各自的權利、職責及義務。於回顧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35,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070,000港元）。本公司於年／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91%（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7%）及約33%（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4%（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3%）及約18%（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8%）。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董事

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鄭敏生先生及郝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簽訂委任函，蔡肖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並確認彼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採納，以提供激勵及獎賞、吸納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股 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 權數目	已失效購股 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董事								
鄭敏生先生	1,200,000	-	1,200,000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劉國雄先生	400,000	-	400,000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馬文明先生	400,000	-	400,000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霍寶田先生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總計 - 董事	2,400,000	-	2,000,000	400,000	-			
僱員	32,780,000	-	4,350,000	28,430,000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顧問	8,000,000	-	1,000,000	7,000,000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總計	43,180,000	-	7,350,000	35,830,000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ii))
鄭毅生先生(附註(i))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	450,000,000	64.15%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1,200,000	0.17%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0,000	0.06
霍寶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0,000	0.06

附註：

(i) 該等450,000,000股股份由SXD Limited實益擁有，而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按701,43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iii))
SXD Limited	(i)	實益擁有	450,000,000	64.15%
鄭毅生先生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64.15%
陳霓女士	(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64.15%

附註：

- (i) 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SXD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按701,43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6.7條、第C.1.2條及第E.1.2條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適用)至本報告日期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9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組成。

董事兼具重要而廣泛多元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讓董事會可充分有效管理本公司業務。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表明了彼等擁有多元化之技能、經驗及資歷。

董事會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的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並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作出日常決策。

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負責管理業務運作，包括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銀行、財務管理、法律及商界積累豐富專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及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經檢討有關政策並考慮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已符合有關政策之要求。

董事之間關係

鄭敏生先生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提前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於整個年度，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的專業發展

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方面，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後，會接獲一份涵蓋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與運營的一般了解的入職介紹資料。對於董事的法定角色及責任，我們亦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我們會及時告知董事有關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研討會或會議	閱讀資料或更新
鄭毅生		✓
鄭敏生		✓
郝吉明	✓	✓
劉國雄	✓	✓
霍寶田	✓	✓
蔡肖文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通常一年召開四次常規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以及財務報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常規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鄭毅生先生	4/4	0/1
鄭敏生先生	4/4	0/1
郝吉明先生	1/4	0/1
劉國雄先生	4/4	1/1
霍寶田先生	2/4	1/1
馬文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0/0
蔡肖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3	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及員工資歷與經驗。此外，審計委員會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任何值得關注的問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任何值得關注的問題。

各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主席)	2/2
霍寶田先生	2/2
馬文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蔡肖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各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主席)	1/1
霍寶田先生	1/1
馬文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0/0
蔡肖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

各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主席)	1/1
劉國雄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事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

各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主席)	1/1
鄭敏生先生	1/1
劉國雄先生	1/1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同樣作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報告期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的其他事務離城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定期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的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年內，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其他事務離城而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劉國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並代表鄭毅生先生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本公司認為此舉足以確保本公司的管治常規且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半年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相關詮釋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公正合理的調整及估計。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51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相關服務並不會對彼等的獨立審計工作產生不利影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審閱期間內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	1,564
其他(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審閱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稅務諮詢及其他非審核服務)	29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並致力於實施有效而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架構，並且承諾評估、加強及維持有關架構，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有效監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與安全。本集團設有清晰界定的營運架構，訂明職責範圍及指定權限，協助董事會維持妥善的監控環境。已清晰界定責任、權限及問責性的組織架構。本集團已設計程序(i)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存置正式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v)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財務報表失實陳述，並偵測到本集團管理系統的潛在失靈，且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重大不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有關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內部審核審閱結果及有關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不合常規的情況或缺陷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垂注，惟已採納就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提出的合適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時披露的股息政策，股東將獲派付任何綜合可供分派純利不少於35%作為股息。董事會目前無意改變該政策。然而，股息宣派、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包括其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余永祥先生。本公司已接獲余先生有關確認其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余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因此透過不同渠道與之保持持續對話。公告、通函、新聞稿及中期報告與年報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我們會於股東會議上提呈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的個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且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10%股本之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主題。

為免生疑，股東須按上述地址寄送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原本，並提供彼等全名、通訊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根據法律規定或須隨附股東資料。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了解彼等權利的更多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登載。

我們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內控管制承諾及政策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我們」)深知有效的環境、社會、企業管治(以下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在經營層面的重要性。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方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並授權成立ESG小組全面處理ESG事宜，監督集團各子公司生產運營期間對環保指標的把控，ESG小組將統籌推進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內外工作，明確管理目標，持續完善ESG事務及風險的管理，並通過定期匯報確保董事會獲知ESG管理目標、計劃、執行情況及風險處理，保證ESG管理的有效性，以反映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層同心協力在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表現的同時，亦承擔了評估和識別與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有關的風險的責任，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得到適當和有效的運行。

使命

本集團致力於產業發展的同時注重產業的環保化程度，追求優良產品品質和優質服務的同時也兼顧可持續性發展的需求。在企業經營發展的同時加入環保理念、環保管理和社會回饋的規範要求，努力強化環保科技領域的技術運用到企業的實際生產當中，同時注重與國內外專業組織、機構的合作，確保集團業務發展符合業務區域綠色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規定及要求。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的相關資料，於本報告中的相關部分詳細列出。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其中企業管治部分載於本報告第21至29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乃本集團內部統計與分析的結果。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核程式，以確保於本報告呈列的任何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可靠。本公司董事會肩負制訂及披露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全部責任。為確保本報告涵蓋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企業概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廣東省汕頭市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彩印」)及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東治理」)。其主要業務分別是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以及環境及河道污水治理業務。

持份者與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持續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保障等權益，以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與其保持密切的關係。

持份者組別，彼等期望及彼等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	期望	接觸與溝通
股東	有效的管理及運作模式 良好的內部財務管理程序 有效的運營成本及風險控制能力 快速準確披露企業重要信息 公司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 股價、派息可持續穩定增長	股東大會 任命國際品牌審計行作為集團審計師 業績發布會 投資者交流大會 定期、及時的公告和報告 重大投資(項目)公示 企業官方網站公告與交流
員工	穩定的工作周期 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具有挑戰性的發展平台 高標準的工作環境 和諧的工作氣氛 完善的員工福利 職業健康保障	員工代表大會及座談會 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及商業險 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提供針對性的能力培訓和發展機制 提供安全，經過認證的工作環境 組織員工節日關懷和活動 定期組織員工體檢 提供工作服和作業防護措施
客戶	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清晰明確的服務標準 嚴格遵守客戶合約條款 嚴謹保障客戶權益	與客戶簽訂協議 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 建立嚴密品質追溯機制 樹立企業品牌保證

持份者	期望	接觸與溝通
政府與監管部門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配合監管檢查工作 及時申報 按規定繳納稅費 廉潔商業行為 承擔香港上市公司社會責任	遵紀守法及配合監督工作 積極主動繳納應繳稅額 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及課題討論
供應商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穩定的回款保障 促進行業發展和交流	供應商定期評估和資料完善 建立採購詢價對比體制 制定廉潔合作守則 積極參加行業協會相關活動 與高校和高等科研機構交流合作
社會與民眾	組織、參與改善社區建設活動 促進社會長效發展 慈善公益	植樹減排

經過與持份者溝通及根據一般對公司的相關程度／重要性評估，我們確定以下是本集團重要的議題：

A. 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保及污染控制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廣東省地方標準《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表2第二時段平均印刷排放限值。

污水排放標準

一 國家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及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26》

廢氣排放標準

一 國家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和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27》

一 廣東省地方標準《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表2第二時段平均印刷排放限值

噪音排放標準

一 國家標準《工業企業廠界噪音標準GB12348-90》中III類區域標準適用於工業區

一 國家標準《城市區域環境噪聲標準GB3096-1993》中IV類區域標準適用於穿越城區的內河航道兩側區域

污水排放政策

信達彩印

1. 信達生產中無廢水產生，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合規排放。
2. 加強污水處理設施日常維護，確保生活污水處理後指標符合規定要求。
3. 污水管道與雨水管道嚴格分開，禁止將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4. 廢油、廢化學品等對環境會造成大危害的物品禁止倒入下水道，必須妥善存放在專門的容器中，由辦公室指定協作單位回收。
5. 各部門主管應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嚴禁將廢渣衝入下水道(如各種廢棄物、泥土、垃圾等)。
6. 設備部要對污水、雨水管道每年清理一次。

弘東治理

1. 弘東治理沒有運行大型工業設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水產生；生活中所產生的廢水主要是廚房廢水，經廚房過濾設備處理後排入污水管。

廢氣排放政策

信達彩印

1. 投資建設廢氣處理設施，配合政府要求，採用濃縮吸附催化氧化法對有機廢氣進行氧化成無害的CO₂和H₂O合規排放。
2. 各車間主要產廢設備進行密閉隔斷，裝設廢氣收集系統集中收集，通過管道送至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合規排放。

3. 辦公室負責對公司所有的汽車每年進行年審，確保廢氣排放達到法規要求。
4. 每年委託協力廠商權威機構進行一次對廢氣排放的各項指標進行檢測。

弘東治理

1. 弘東治理沒有運行大型工業設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氣產生。
2. 公司所有公用車輛每年均會進行年審，以確保尾氣排放合格。

噪音控制政策

信達彩印

1. 設備部對各車間排放噪音大的設備進行隔音防震，以保證廠界噪音達標。
2. 車間噪音超出勞動保護有關要求時，車間主管人員應向辦公室領取相應的勞保用品，對員工提供必要的聽覺保護措施，並負責監督實施。
3. 辦公室負責每年一次對雜訊排放的各項指標進行監測。

弘東治理

1. 曝氣機等小型設備均配製消音裝置；部分發出較大噪音的壹體化污水處理設備正積極採取消音降噪措施。

A1.1 廢氣排放種類

信達彩印

信達彩印生產活動中並無直接產生廢氣排放，但因部分生產材料，比如：溶劑揮發的原因，將會產生苯系物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s)。目前集團下屬所有的生產車間與生產設備處均安裝有廢氣收集裝置，實現廢氣污染源排放即時收集，確保源頭治理。廢氣經收集後，通過活性炭吸附和紫外光解淨化處理後，達到有關環保標準才予以排放。信達彩印制定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已通過專家評審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廢氣排放	信達彩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數量：噸)	信達彩印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數量：噸)
VOCs	2.363	—
TVOCs	6.025	6.09
苯系物	0.012	0.44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在運營、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廢氣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	信達彩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弘東治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總計(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數量：噸)
煤氣	56.63	—	56.63	23.00
電力	3,646.28	2,965.49	6,611.77	3,643.32
汽油	24.33	51.38	75.71	66.54
柴油	4.40	—	4.40	3.30
總計	3,731.64	3,016.87	6,748.51	3,736.16

主要是企業生產、公務過程中的設備和交通運輸工具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還有企業員工生活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例如廚房和員工宿舍熱水器等）。由於新增項目，故二氧化碳排放比去年有所增加。

氮氧化物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信達彩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弘東治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總計(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數量：噸)
汽油	0.2232	—	0.2232	0.2239
柴油	0.0150	—	0.0150	0.0114
總計	0.2383	—	0.2383	0.2353

硫氧化物排放

硫氧化物排放	信達彩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弘東治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總計(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數量：噸)
汽油	0.0031	—	0.0031	0.0031
柴油	0.0130	—	0.0130	0.0099
總計	0.0161	—	0.0161	0.013

信達彩印每年在廠區種植樹木加強綠化，減少排放，員工辦事出行時儘量拼車，減少用車數量。弘東治理在項目踏勘、檢查排水點等日常作業過程提倡員工採用共用單車，減少機動車、電動車等具有排放功能的交通工具。

A1.3 有害廢棄品排放

信達彩印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活性炭、油墨液和油墨渣等固體廢棄物。弘東治理在公司日常運作上並無產生有害固體廢棄物。

固體廢品名稱	信達彩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弘東治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總計(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數量：噸)
廢活性炭	0.5	—	0.5	—
廢油墨液	0.2	—	0.2	0.6
油墨渣	0.4	—	0.4	—
總計	1.1	—	1.1	0.6

A1.4 無害廢棄品排放

無害廢品名稱	信達彩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弘東治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數量：噸)	總計(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數量：噸)
廢空桶	1	—	1	0.86
廢抹布	0.03	—	0.03	—
廢燈管	0.02	—	0.02	0.02
無害生活廢品	6.573	7.2	13.773	13.578
其他無害廢棄物質	6.2	—	6.2	6.2
總計	13.823	7.2	21.023	20.658

A1.5 排放量目標及步驟

排放量目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數據。

步驟：詳見 A1

A1.6 減廢目標及步驟

無害廢棄物：

主要為生活垃圾，即廚房廚餘和辦公日常垃圾，先由公司員工自行進行垃圾分類後，每日放置於指定地點，由物業保潔公司收取並統一處置，保持辦公環境的乾淨整潔。

有害廢棄物：

集中存放在危險廢棄物倉庫，按國家《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進行管理，由公司委託有資質回收機構集中處理。

減廢目標：年減廢量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採取的步驟：

1. 嚴格執行公司《節能降耗控制規定》，鼓勵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物盡其能。
2. 加強物資材料使用管理控制，生產部將物資材料消耗控制在預算或定額範圍之內，加強材料使用監管。

A2：資源使用

資源政策：

節約用電措施

1. 機器檢修要關閉電熱源、動力源、氣源。
2. 非生產時間段要切斷機器的電源、氣源及排氣系統電源。
3. 提倡天氣預報最高溫度30度以下時不開空調。每天在上班時間少開1小時空調，做到無人時不開空調，開空調時不開窗戶。
4. 車間嚴格執行中央空調運行規定，夏季氣溫設置在26攝氏度以上。下午下班前30分鐘關閉空調系統。
5. 在天氣晴好光線充足時，應關閉室內照明燈具，充分利用自然光線，並做到無人時不開燈，下班時隨手關燈。午休期間如無人員加班需關閉室內照明燈具。
6. 電梯系統節電。除公司領導帶領客人參觀外，廠區電梯不得載人。夜間車間無生產或假日停產，由保安關閉電梯電源。
7. 辦公設備節電。加強對計算機、列印機、複印機、傳真機、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的用電管理，減少待機消耗，盡可能即用即開，用完後關閉電源，下班前關閉辦公室總電源。
8. 河道治理設備嚴格根據業務需求定時開啟，非必要時間進行關閉，減少待機能耗。

降耗措施

1. 生產用料每年都有各方面指標審核，減少損耗。
2. 積極推廣使用節水器具，在洗滌過程中，適當控制水流量，做到隨手關閉水龍頭，發現滴漏現象應及時報修。
3. 綠化澆灌盡量使用雨水、循環水，盡量不使用自來水。

環境保護政策

1. 廢料管理

- (1) 可再生或再利用的廢料，由公司指定人員收集，存放於指定地點，統一處理、銷售。
- (2) 不可利用廢料：對會污染環境的廢料，一律放在指定地點，統一處理。

2. 其他

- (1) 在採購物資器材和辦公設備時，優先購買能耗低、國家認證的節能設備或產品、率先淘汰國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設備或產品。
- (2) 大力推行電子化辦公(啟用釘釘系統，線上簽批)，盡量在電子媒介上修改文稿，使用網絡傳遞資料，降低紙張消耗，推行無紙化辦公。文稿用紙盡量做到雙面使用。重視使用過的信封、複印紙再利用。列印機、複印機、一體機的墨水、墨粉用完後，要從新灌裝，提高重複使用率。
- (3) 各級領導要親抓節能降耗及環境保護工作，制定該部門節能降耗工作落實，將節能降耗責任分解落實到部門、車間及各崗位。由分廠統計員對車間或機台進行月度或訂單的節損考核，年度總評。
- (4) 營造良好氛圍，通過各種形式，深入開展節能降耗的知識普及工作，培養全體員工的資源憂患意識和良好的勤儉節約習慣，形成「人人節約、事事節約、處處節約」的良好氛圍。

A2.1 總能源耗量及密度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種類	單位	信達彩印 2020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弘東治理 2020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總計	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總計
電力	度／千瓦	3,657,255	2,974,412.69	6,631,667.69	3,979,663
液化石油氣	千克	18,259	—	18,259	7,348
汽油	公升	10,580.73	30,156.99	40,737.72	14,666
柴油	公升	1,672	—	1,672	1,600

集團全面使用LED節約日常用電、廠區照明根據日照長短調整自動啟閉時間、夏天冷氣放送控制在26度以減少能耗。弘東治理由於增加新項目，故用電量比去年增加。

A2.2 耗水量

		信達彩印	弘東治理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4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19年	
單位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計	12月31日總計
總用水量	噸	23,280	926	24,206	20,613

信達彩印一直以節約、提升用水效益為目的，通過利用雨水收集去澆溉公司綠化，用實際行動貫徹用水節約理念，近期因新增設廢氣處理設施—水噴淋，使得用水量略增加。弘東治理在主營業務上並不需要大量用水，主要是公司職員在辦公場所消耗水資源。

A2.3 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信達彩印

目標：比去年同期節約能源使用1%。

步驟：見A2有效使用能源的政策。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主要根據項目進展的情況而產生變化，故無法準確制定節約能源目標。

A2.4 訂立用水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信達彩印

用水效益目標：比去年同期節約用水1%。

步驟：見A2節水措施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主要根據項目進展的情況而產生變化，故無法準確制定節約水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信達彩印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10.06噸

弘東治理

無製成品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產業發展的同時注重產業的環保化程度。集團提倡員工杜絕使用一次性餐具，重用杯子及餐具，並做好消毒措施。列印時盡量採用雙面列印。將紙張、塑膠瓶及剩餘食物從垃圾中分開，積極進行回收。員工對部分可以重複使用送貨容器和包裝物進行回收使用，並使用更為環保的不含苯的膠水代替傳統膠水。信達彩印利用工廠所在地處於南方多雨的條件，通過園區景觀水池收集雨水並過濾後用於設備的循環冷卻用水，同時又利用其用於消防用水補充和日常綠化用水，業務活動對天然資源無重大影響。弘東治理致力於水環境治理，倡導文明施工建設，業務活動對天然資源無重大影響。

A4：氣候變化

A4.1 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沒有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B. 社會

本集團明白員工是建立本集團品牌的基石，也是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是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締造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因此，本集團重視和維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給予員工關愛，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舒適及滿意的工作環境，實現與企業共同成長。

B1：僱傭關係

招聘及培訓

1. 本集團以公開公正的方式進行人才招聘，不限性別、按個人學歷、技能及本集團需要來引進專業人才，實現本集團不斷追求創新與變革的目標，並嚴格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招聘員工。
2. 本集團致力於締造公平的工作環境，為使每位員工有平等的晉升機會，已訂立一系列評核程式，以便更全面及客觀地審核員工表現，繼而決定升任人選。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亦不會因申請人的身障影響聘用、晉升機會，讓身障人士也可獲得正常工作及自力更生的機會。
3.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員工無法勝任現有崗位，員工將經過培訓或調崗。若該員工仍無法勝任工作，本集團將按照法律及相關規定終止雙方勞動關係。
4. 本集團按照政府規定為員工辦理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

薪酬

1. 本集團員工來自中國各地不同省份，本集團以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為薪酬原則，不存在任何地域或是性別歧視。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發展能力的機會與平台，並根據員工的職業知識、職業技能和具體工作表現為員工定薪。
2. 本集團參考集團整體業績以及市場環境來調整薪酬，以確保給予員工之薪酬與外界相若，且能激勵員工繼續奮進。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及規定，結合集團實際情況為全體員工制定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1. 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
2. 為從事相對現場作業的員工購買意外工傷保險；
3. 固定每月舉辦生日會為當月生日員工慶生；
4. 根據績效發放相應福利獎金獎品；
5. 為員工免費提供防暑降溫藥品及飲品；
6. 為員工提供節日禮品及年終獎品；
7. 不定期舉辦員工集體活動（諸如旅遊、聚餐、社區公益活動等）；
8. 定期安排特種工種員工進行體檢；
9. 免費為員工提供夏、冬工作服；
10. 為駐廠、駐項目部員工提供餐、宿條件或是給予相應費用津貼；
11. 為外地員工提供春節返家路費津貼；
12. 本集團按社會及員工實際情況，改善員工食宿條件、工作條件及福利待遇。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頒布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員工手冊》，明確招聘、晉升、考勤、廉潔、獎懲、行為準則等員工應遵守的相關規定。

B1.1 統計員工總數

信達彩印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的僱員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共僱傭224名全職員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分佈	百分比	性別	百分比
≤ 25	2.8	男	69.6
26–35	25	女	30.4
36–45	34.3		
46–55	27.2		
≥ 56	10.7		

弘東治理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的僱員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共僱傭93名全職員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分佈	百分比	性別	百分比
≤ 25	7.3	男	83.6
26–35	53.9	女	16.4
36–45	20.9		
46–55	15.9		
≥ 56	2		

B1.2 統計員工流失比率

信達彩印

本報告期內，信達彩印共有25名員工離職，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分佈	百分比	性別	百分比
≤ 25	24	男	76
26–35	24	女	24
36–45	8		
46–55	32		
≥ 56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弘東治理

本報告期內，弘東治理總共有 36 名員工離職，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分佈	百分比	性別	百分比
≤ 25	26.9	男	86.9
26–35	34.7	女	13.1
36–45	27.8		
46–55	10.6		
≥ 56	0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生產安全，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在這方面的相關標準及管理水準。加強集團在這方面的投入，建立了從方針制定、方案策劃、具體實施運行、檢查糾錯整改、方案實施成果評審管理、持續改進等一套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體措施包括：

1. 持續改善工作生產環境，加大配置安全生產勞保用具資金投入；
2. 為員工在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防疫期間提供口罩、消毒水等衛生用品；
3. 通過每季度定期舉辦安全生產培訓，提升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理念；
4. 加強對機械設備的定期檢查保養，確保機械設施運行安全；
5. 嚴格把控特種作業人員的僱傭，核對相應技能證明及上崗資格證明，並確保特種作業嚴格按照地方政府相關操作規範執行；
6. 設置常備醫療保健櫃，供應常規應急藥品和防暑降溫保健品，盡可能保障員工健康；
7. 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職業體檢，確保員工身體健康，預防職業病害產生。

本集團旗下所有子公司均已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以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廣東省職業病防治規劃(2017–2020年)》、《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監視和測量程式》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測量控制程式》。

員工健康

1. 公司持續緊密防控冠狀病毒的疫情，確保為員工在工作期間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2. 設立貫標小組，負責職業安全監視和測量。公司各部門負責協助貫標小組的監視測量工作。
3. 針對特種作業人員，接觸有毒有害物質的作業人員，公司一年一次進行員工健康情況檢查。檢查中如發現不良健康現象時應進行工作調離。當發現職業病時，應按職業病管理條例的要求及時上報政府行政主管部門（一般為衛生局或職業病防治專業機構），並對患者進行專項治療，直至康復（或穩定）。
4. 貫標小組依據有關檔對職業健康安全參數進行監事和測量。測量的項目包括：機動車噪聲測量、生產設備噪聲測量，檢測結果就在規定的表格存檔。
5. 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符合情況的監控，公司各部門對本部門的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情況隨時進行檢查，確保部門的運作符合相關程式、基礎檔的要求。貫標小組對各部門的運行控制情況隨時進行監督檢查，並每季度全面檢查一次，檢查結果記錄在《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檢查記錄表》中。
6. 貫標小組對事故、疾病、事件和其他不良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的歷史證據進行分析，根據分析結論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

員工安全

1. 生產工作間佈局合理，保持清潔、整齊、對員工身體有傷害的作業必須有防護設備。在高溫、潮溼、電線等危險的勞動場所，必須採取相應的有效防護措施。
2. 各種設備不得超負荷和帶病運行，並做到正確使用，經常維護，定期檢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陳舊設備應有計劃的更新。
3. 電器設備和線路應符合有關安全規定，電氣設備應有可熔斷保險和漏電保護，絕緣性能必須良好，並有可靠的保護措施。
4. 易燃、易爆物品的運輸、貯存、使用、廢棄處理等，必須設有防火、防爆設施，嚴格執行安全操作規定。
5. 員工上崗前應經過培訓，並通過在職培訓強化其工作技能和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意識。對從事特殊工種工作人員必須持證上崗，必須進行經常性的安全培訓教育。
6. 貫標小組定期組織環境、安全檢查，具體方法按《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測量控制程式》實施。
7. 員工互相監護和監督，及時發現問題及風險，提出改進意見。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概無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受傷。

B2.1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內未有僱員因工亡故，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比率為零。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集團過去一年沒有發生工傷。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詳見 B2 員工安全描述

B3：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1. 公司制定了每個崗位職責與要求，並以此作為員工評價準則。
2. 編製培訓管理相關制度，使得培訓工作有依可尋。
3. 組織培訓部門要培訓時填寫《培訓實施記錄表》及時上交辦公室。
4. 外出培訓後，參加培訓人員均需寫培訓心得，連同有關培訓資料(如證書、書籍交辦公室存檔)。
5. 不定期進行外出或請進式的質量教育或專業理論培訓。
6. 新職工堅持先培訓(集中式或分散跟班式)後上崗。
7. 對轉崗人員，要先進行新崗位培訓，考試合格方可上崗。質量安全、生產安全、專業技能培訓的項目，一般均應考核。
8. 公司員工享有參加培訓的權利，也有接受培訓和培訓他人的義務。除了要求員工積極並配合參加公司和各部門組織的各項培訓外，公司提倡和鼓勵員工在提高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方面進行自主學習。

B3.1 受訓雇員百分比

在報告期間，信達彩印及弘東治理為各級員工設立了一系列高質量的技能培訓課程，為確保公司在管理、產品生產、安全操作和質量管控各個方面都走在行業的前端。

信達彩印

男雇員受訓59%，女雇員受訓41%

高級管理層受訓17%，中級管理層43%

信達彩印本期公司為員工提供了不少150人的培訓，總培訓時長總計3,194小時。

日期	培訓項目	時長	參加員工人數
2020.1	ISO9001:2016	2	148
2020.2	疫情控制；ISO14001:2016	2	147
2020.3	ISO45001:2018	2	147
2020.5	材料廠機台安全生產操作培訓	2	87
2020.6	材料廠關鍵崗位專業技能培訓	2	83
2020.6	消防演練	2	150
2020.7	接裝紙廠關鍵崗位專業技能培訓	2	67
2020.8	接裝紙廠機台安全生產操作培訓	18	64
2020.9	質量管理崗位培訓	4	13
2020.10	煙廠質量標準培訓	2	149
2020.11	設備管理培訓	2	5
2020.12	內審員培訓	4	6

弘東治理

男雇員受訓77%，女雇員受訓23%

高級管理層受訓4.3%，中級管理層24.7%

弘東治理本期公司為員工提供了不少80人的培訓，總培訓時長總計1,706小時。

日期	培訓項目	時長	參加員工人數
2020.3	線上疫情防控培訓	2	80
2020.4	現場施工三級安全培訓	4	8
2020.5	企業職工線上適崗職業技能培訓	26	39
2020.6	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2	60
2020.7	高新技術企業申請流程培訓	8	12
2020.8	ISO一體化管理手冊培訓	4	20
2020.9	持證人員繼續教育培訓	6	5
2020.10	會計繼續教育	18	6
2020.11	內部建造師考前培訓	2	8
2020.12	清華大學教授技術交流培訓	2	25

B3.2 每名雇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信達彩印**

男雇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0.5小時

女雇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1.2小時

中層管理完成受訓平均時數1.5小時

高層管理完成受訓平均時數4小時

B4：勞工標準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按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婦女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製訂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B4.1 避免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舉措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與勞動標準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招聘過程中會為每位新員工進行背景審查，確保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內，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的情況。

B4.2 發現違規情況時採取的舉措

本報告期內，無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情況出現。如發現此違規情況，將立即組織人力進行落實，妥善處理相關人員，並嚴厲制止此情況的再次發生。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及長久的合作關係，在供應商准入方面建立了調查與評價體系，建立了合格供應商名錄。並定期對供應商在供貨能力、產品質量、服務和誠信度等方面進行考核，以保證產品質量。供應商乃根據產品質量、價格、送貨時效等準則進行甄選，並會優先考慮合作穩定的供應商。另外，在合格供應商方面建立第二選擇供應商，以備價格、產品質量等各方面的對比及緊急採購供貨方面的調備。

B5.1 供應商數目

信達彩印主要供應商分佈如下：

黑龍江1家、浙江4家、上海3家、江蘇5家、廣東9家、陝西1家

弘東治理的主要供應商分佈如下：

廣東7家、浙江2家、江蘇3家、上海1家、山東1家

B5.2 供應商管理及監察

本集團供方選擇條件：

1. 所提供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標準符合公司採購要求。
2. 評估供方產品質量，驗證產品檢驗報告或驗證報告。
3. 評估供方生產資質、經營狀況等信息，驗證「營業執照」。
4. 對供應商的付款條件、產品價格、交貨週期等方面進行審核。
5. 對供方安全衛生要求：供方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要求，危險化學品供方應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6. 對已納入《合格供方名單》的供方，三年進行一次資格複審。複審內容包括基本企業情況、財務資訊、人力資源資訊、產品資訊、生產技術設備信息等。
7. 當現有供方在上述認定步驟中某一步不符合時，業務組會以書面通知供方，供方改進後如再出現問題便認定為不合格供方。

相關執行及檢察方法：

1. 對已納入《合格供方名單》的供方，每年進行一次資格複審。複審內容包括基本企業情況、產品資訊、生產技術設備信息等。
2. 當現有合格供應商在上述認定步驟中某一步不符合時，採購部會以通知供方，供方改進後如再出現問題便認定為不合格供方。

B5.3 識別供應鏈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慣例

1. 在對上游供應商的選擇中明確要求供應商應開展綠色環保活動。
2. 對供方安全衛生要求：供方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要求，危險化學品供方應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3. 優先選擇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B5.4 揀選供應商時促進使用環保產品的慣例

1. 在揀選供應商時要求供應商提供供應貨品的性能檢測報告，審視貨品成分是否符合環保要求。
2. 與供應商達成回收包裝物或殘次品協定，避免原材料浪費。

B6：產品社會責任

信達彩印，作為一家具有強烈品牌榮譽和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其質量管理體系通過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的認證。公司付運的產品均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內部管控以及標準，並定期經有權檢測機構檢測合格。生產操作人員全部需要進行技術培訓，讓操作人員掌握工序技術要求，合格後方能上崗操作。生產過程中嚴格執行各生產流程控制規定，包括《程序控制程式》、《產品標識和產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式》、《不合格品控制程式》、《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防護控制程式》、《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式》等。另外，在完善的產品批次追溯制度下，任何產品都可以追溯到整個生產過程中每一階段，保證所交付的貨物的質量優良，同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從原料採購、生產過程以及最終成品檢測和倉儲物流，充分保障我們的產品質量。在產品質量保障方面，公司始終保持對更好、更完善和更先進科學技術和方法的追求和提升，部分產品採用二維碼進行溯源管理，完善公司品質監控系統。同時，公司正更新線上監測，更好在生產過程中更好把控產品品質。

B6.1 因健康理由須回收的產品百分比

信達彩印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沒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B6.2 企業生產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未接獲有關服務的投訴。

應對方法：若接到投訴，立即組織人力落實情況，會在第一時間前往現場並組織人力落實考察記錄情況，積極與當事方溝通協調解決問題，作出相應的措施。

B6.3 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的慣例

為了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在內部形成了科技成果轉換和知識產權獎勵等管理制度，提高了員工的創新意識，為員工的研發和知識成果落地提供了平台和保障，同時依照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積極為已形成的知識成果申請專利，確保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受到法律的保護，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

B6.4 質檢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信達彩印

1. 產品生產全過程監控品質，即時監測品質情況，原材料、過程產品、成品嚴格按照《檢驗規程》進行檢定。
2. 質管部負責對品質問題投訴的原因調查、分析、糾正措施回復，並就預防效果進行追蹤反饋。質管部首先就投訴進行原因調查，並對顧客的貨品進行追溯，在事件處理妥當後填寫《顧客投訴處理報告》。
3. 營銷部負責售後服務、產品交期方面客戶投訴的調查、處理、糾正措施反饋。營銷部負責將《顧客投訴處理報告》回復給客戶，並轉發到各相關部門。
4. 技術中心負責和質管部處理客戶品質投訴、技術問題的改善及原因反饋。
5. 經批准退回的產品退回後暫放在指定區域，由生產車間做好標識隔離，並通知質管部進行復驗。

B6.5 消費者保障隱私政策

1. 客戶資料由辦公室統一管理，建立客戶資料台賬。
2. 客戶資料未經批准不可複印、傳播，不可擅自帶離工作崗位，不能通過任何途徑洩露給協力廠商；
3. 員工在對外交往與合作中，如需使用客戶資料須經審批並獲得總經理批准方可提供；
4. 員工調離現有工作崗位或離職時，須將客戶資料全部交回公司，並不得備份。

B7：反貪污（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必須對賄賂、勒索、詐騙、貪污及相關行為加深瞭解。為了針對及減低貪污之風險，本集團已就贈送及收受禮物、提供用餐、住宿及娛樂，以及與政府官員交涉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員工日常業務活動中可接受及不可接受的行為。這可確保每位員工須遵從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做出合乎道德之商業決定。為確保所有與政府官員之商業交易在不採取任何形式的貪污下進行，本集團給予額外的注視，並同每位員工簽署廉潔守法協議。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及結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未發生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案件。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1. 制定頒佈《反舞弊政策和流程》，設立反舞弊信箱和專線。
2. 與新入職的僱員簽訂廉潔承諾書及員工手冊。舉報程式為報告制，任何僱員均有權利與義務向其上級揭發、檢舉公司內部的貪污行為，辦公室負責該事項的相關執行與監察。

B7.3 反貪污培訓

為了降低貪污之風險，公司在《員工手冊》中註明瞭相應的行為守則和廉潔規定，就收受禮物、與供應商交涉等製訂對應的指引，列明僱員在生活和工作可接受與不可接受的行為，並說明相應的後果，這可確保每位僱員須遵從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做出合乎道德之商業決定，對賄賂、勒索、詐騙、貪污等行為加深瞭解。同時，公司與每個新入職員工均有簽訂廉潔協議。

B8：社區投資

B8.1 貢獻範疇

因疫情原因，積極配合國家相關規定和社區需求，業務活動中人員車輛物品出入嚴格執行社區規定，避免出現人員大規模聚集。

B8.2 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

配合國家相關疫情要求停工10天。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禧控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6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收入的確認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入的確認 請參考附註2.19(會計政策)，附註4.1(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附註6(建築合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為164,199,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約44%。 建築合約收入基於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管理層在估計相關合約工程的總合約收入、預算成本及完工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關注該方面是由於釐定相關合約工程的總合約收入、預算成本及完工進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相關合約工程的總合約收入、預算成本以及完工進度的估計： - 我們已了解、評估以及驗證貴集團管理層就合約項目的預算編制過程以及成本歸集過程的關鍵內部控制； -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選定項目的情形，以識別每個項目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及權利主張，及獲取利潤率波動的解釋。我們已通過檢查與客戶的通信文件獲取確定證據； - 我們已以抽樣方式檢查已簽訂的合約以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獲取總合約金額的審計證據； - 我們通過檢查支持文件(包括採購協議、付款記錄、物料收據及人工成本記錄)，以抽樣方式測試報告期間合約工程所發生的實際成本。 - 我們已根據最新的預算成本及所發生總實際成本重新計算合約工程完工進度；及 - 我們已根據對合約工程完工進度的估計測試合約收入的計算。 根據我們的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在釐定相關合約工程的總合約收入、預算成本及完工進度時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以應對該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考附註4.2(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1(應收貿易款項分析)與附註6(合約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221,324,000港元、合約資產總額為77,129,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279,000港元及9,000港元。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評估作出，並參考每個客戶組的信用等級。管理層亦考慮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前瞻性調整。

我們關注該方面是由於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判斷。

- a.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有關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控制，包括預期存續期分析以及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所涉及的關鍵假設及數據的合理性的複核。
- b. 評估客戶組分類及管理層採用的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c. 通過檢查管理層所使用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評估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合理性。
- d. 通過考慮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宏觀經濟資料，評估對歷史損失率進行前瞻性調整的適當性。
- e. 檢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判斷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6	373,394	313,466
銷售成本	7	(220,290)	(187,108)
毛利		153,104	126,358
分銷成本	7	(1,840)	(1,761)
行政費用	7	(42,891)	(37,07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1)	—
其他收益 — 淨額	9	4,734	5,671
經營溢利		112,916	93,191
融資收入 — 淨額	10	3,843	7,0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59	100,259
所得稅開支	11	(23,477)	(18,777)
年／期內溢利		93,282	81,482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4,275	81,442
— 非控股權益		(993)	40
		93,282	81,48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183	(17,20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7,183	(17,20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465	64,278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1,757	64,040
— 非控股權益		(1,292)	238
		120,465	64,278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12		
— 每股基本盈利		13.44 港仙	11.73 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13.43 港仙	11.46 港仙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392	36,181
使用權資產	16	7,489	10,129
無形資產	17	3,695	10,473
遞延稅項資產	18	3,670	2,727
預付開支		158	26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	22,023	19,647
		79,427	79,4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549	27,327
合約資產	6(a)	77,120	10,115
應收貿易款項	21	221,045	156,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358	31,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	67,064	24,746
受限制銀行現金	24	36,785	40,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3,281	159,942
		567,202	450,438
資產總額		646,629	529,8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508	3,471
其他儲備	27	245,651	204,060
保留盈利		213,557	180,060
		462,716	387,591
非控股權益		(5,778)	(4,486)
權益總額		456,938	383,10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40	3,004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333	8,309
其他應付款項	29	475	893
		12,248	12,2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25,966	92,070
租賃負債	16	1,699	1,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26,097	23,8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81	16,802
		177,443	134,544
負債總額		189,691	146,7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6,629	529,855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第56至119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71	217,501	151,164	372,136	(4,724)	367,412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81,442	81,442	40	81,482
— 其他全面收益	—	(17,402)	—	(17,402)	198	(17,204)
全面收益總額	—	(17,402)	81,442	64,040	238	64,278
已付股息	—	—	(48,585)	(48,585)	—	(48,5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61	(3,961)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71	204,060	180,060	387,591	(4,486)	383,1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71	204,060	180,060	387,591	(4,486)	383,105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94,275	94,275	(993)	93,282
— 其他全面收益	—	27,482	—	27,482	(299)	27,183
全面收益總額	—	27,482	94,275	121,757	(1,292)	120,465
行使購股權	37	9,445	—	9,482	—	9,482
已付股息	—	—	(56,114)	(56,114)	—	(56,1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64	(4,664)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08	245,651	213,557	462,716	(5,778)	456,93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30	8,368	28,02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28)	(13,47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860)	14,5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1)	(2,18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76)	(3,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
購買無形資產		(19)	(5,338)
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		3,977	1,522
向第三方貸款		(61,818)	(77,926)
第三方償還貸款		79,581	59,59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02,631)	(9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67,611	9,88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540	2,85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90	6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62)	(15,1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482	–
租賃負債付款		(1,722)	(826)
已付股息		(56,114)	(48,5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54)	(49,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876)	(50,0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42	224,523
匯率變動影響		22,215	(14,5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3,281	159,94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財政期間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自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而本報告的比較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期間。

(b)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c)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更，以使之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該等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引致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對投資合併入賬，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對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該公平值變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 合併原則(續)

(c) 業務合併

利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不論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獲收購與否)。購買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有少數例外情況)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其中

- 所轉讓代價，
- 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已收購實體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該等數額低於已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可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權益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作出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經營，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資產和負債按該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益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廠房及樓宇	3-2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機器	3-10年
• 辦公室設備	3-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內確認。

在辦工程按成本列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辦工程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7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所購入電腦軟件根據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兩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

(b) 牌照

所收購牌照乃根據收購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

(c) 專利及技術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及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專利及技術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入(即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報告期末，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或計入損益中)，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化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 — 淨額」(如有)中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債務工具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取消確認投資後毋須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如適用)確認。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乃對金融資產存續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必需銷售成本。

2.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銀行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獲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尚未付款之負債。倘應付貿易款項的支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照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並經對與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得的應付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其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確立適當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綜合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對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倘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該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18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留任為該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間(即指定所有歸屬條件全部達成的期間)確認。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確認修訂(如有)對原估算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轉讓貨品或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倘合約涉及多方面銷售，則交易價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獲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可得觀察資料按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評估。

收入於在建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貨收入。

(b) 就環境治理業務提供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環境治理建築服務。當合約有關於本集團執行過程中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則客戶合約分類為合約工程。

本集團須於合約中確定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承諾。本集團評估建築合約僅包含單一履約責任，乃由於建築工程無法單獨區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承諾服務轉讓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可能超過一年。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原因為有關付款條款屬行業慣例。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比例逐步確認合約工程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b) 就環境治理業務提供建築服務(續)

作出有關估計(如適當)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清算賠償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於評估會否因逾期完工產生合約罰款或違約金時，管理層考慮合約工程之進度及其他外部因素，此反而將影響於會計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除向客戶保證相關合約工程將按雙方的意願進行的有關保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保證或退款義務。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進度付款按照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之條款記賬並確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於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則合約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合約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應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當付款僅隨時間推移而到期時)，則合約資產將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或應收保留款項。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按照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c) 提供其他服務

保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法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任何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進行調整，惟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而言，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將不會分開，而是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付租賃優惠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1 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樓宇。

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經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該權利的50年限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

2.22 利息收入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3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先前已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若干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218	11,7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7	16,304
— 其他應收款項	386	396
— 應收貿易款項	150	1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1)	(797)
	35,210	27,778
以美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	3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74,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向第三方貸款及計息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53,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利息收入上升／下降。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本集團通常可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轉嫁予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86,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89.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境況及其他因素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客户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对客户進行定期信用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本集團三種類别的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注重評估每位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以及與客戶運營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環境。管理層透過對客戶的信用評級進行定量評估，並計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前瞻性資料應用違約概率及虧損率。就前瞻性資料而言，管理層已確定中國的貨品及非金融服務出口以及中國的貿易收支佔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對預期虧損率作出調整。於考慮前瞻性調整及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時，還考慮了COVID-19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賬面總值	298,453	166,375
— 預期虧損率	0.001%–0.220%	—
虧損撥備	(73)	—
加：特定撥備	(215)	(184)
	(288)	(18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入賬。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所規限，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與其賬面結餘相若。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966	—	—	125,966
租賃負債	1,771	261	199	2,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584	480	—	13,064
	140,321	741	199	141,2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2,070	—	—	92,070
租賃負債	2,062	1,992	1,190	5,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35	447	446	12,428
	105,667	2,439	1,636	109,742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報表所載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一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解釋資料載於表下。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46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3.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將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

4.1 確認環境治理業務的建築服務收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按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透過比較報告期末就個別合約所產生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而釐定。此外，於評估項目完成所需時間及成本時，管理層亦會計及其他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於會計期間內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隨著合約推展，本集團檢討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預算成本及變更指令相關估計（如有），並定期檢討合約進度。

4.2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為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並經考慮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客戶償還債務能力的影響）後釐定的信用損失的無偏概率加權估計。

本集團根據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違約數據得出預期虧損率以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違約概率，並納入前瞻性資料（包括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變動）。

4.3 非流動資產的估計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日後營運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

- 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
-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支持；及
-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非流動資產的估計減值(續)

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4 存貨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額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計及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經濟環境的影響)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之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4.5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付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很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且對本集團收益、損益及資產的貢獻少於10%。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197,066	172,584	3,744	373,394
分部業績	47,676	54,245	3,697	105,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其他收益				7,298
經營溢利				112,916
融資收入 — 淨額				3,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59
所得稅開支				(23,477)
年內溢利				93,282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5,958	9,798	—	15,756

5 分部資料(續)

(a)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163,329	150,137	–	313,466
分部業績	44,449	43,678	–	88,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其他收益				5,064
經營溢利				93,191
融資收入 — 淨額				7,0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259
所得稅開支				(18,777)
期內溢利				81,482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431	7,091	–	10,522

5 分部資料(續)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6,199	311,870	49,850	(202,024)	575,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67,064
遞延稅項資產					3,670
資產總額					646,629
分部負債	80,059	276,460	182	(202,024)	154,6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81
遞延稅項負債					11,333
負債總額					189,691
資本開支	1,240	9,150	-	-	10,3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9,516	200,772	-	(127,906)	502,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24,746
遞延稅項資產					2,727
資產總額					529,855
分部負債	84,443	165,102	-	(127,906)	121,6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802
遞延稅項負債					8,309
負債總額					146,750
資本開支	2,702	8,971	-	-	11,673

6 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97,066	163,329
— 銷售其他產品	3,744	—
	200,810	163,32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建築及維護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164,199	147,133
— 維護服務	8,385	3,004
	172,584	150,137
	373,394	313,466

本年度／期間，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客戶甲	32.7%	46.2%
客戶乙	32.7%	33.2%
客戶丙	14.4%	1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6 收入(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77,129	10,115
虧損撥備	(9)	—
合約資產總額	77,120	10,115

(ii) 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發出賬單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

(iii) 與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確認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內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	2,904

(iv)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香煙包裝產品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而本集團建築合約根據發生的時間發出賬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695	83,283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92,474	86,0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35,753	27,823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627	4,641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055	75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074	5,126
水電	5,576	3,612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2,424	1,79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64	1,582
— 非審核服務	292	203
運輸開支	1,460	1,280
與並非確認為負債的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16)	585	99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	(153)	—
其他開支	8,595	8,784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265,021	225,946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35,409	26,3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4	1,509
	35,753	27,823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i)	500	114	11	625
鄭敏生先生	400	114	11	525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20	-	-	120
霍寶田先生	120	-	-	120
蔡肖文先生 (ii)	90	-	-	90
馬文明先生 (iii)	30	-	-	30
	1,380	228	22	1,630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i)	375	91	8	474
鄭敏生先生	300	91	8	399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85	—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90	—	—	90
馬文明先生	90	—	—	90
霍寶田先生	90	—	—	90
	1,030	182	16	1,228

(i)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馬文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蔡肖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並無本公司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本公司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彼等之薪酬之分析呈列於上文。餘下三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於年／期內應獲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退休計劃供款	1,680 41	1,465 32
	1,721	1,497

該等餘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d)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	(2,564)	6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133	5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995	2,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170	2,427
	4,734	5,671

10 融資收入 — 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0	699
—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1,540	2,858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665	3,641
	3,995	7,198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	(152)	(130)
	3,843	7,068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資格提名一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即弘東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繳納稅款，據此，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的稅率繳納稅款。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銀行的利息收入，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成功更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汕頭信達正在申請更新該證書。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更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在考慮期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的稅率。

根據多個政府部門發出的優惠稅項政策，從事污染防治的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從事環境治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汕頭弘東**」）獲准享有該項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對將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93	14,772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8)	619
— 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5,312	3,386
	23,477	18,7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59	100,259
按各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9,177	14,34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支出	725	1,913
—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2,429)	(942)
—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92	72
— 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5,312	3,386
	23,477	18,777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4,275	81,4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279,000	694,08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3.44 港仙	11.73 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4,275	81,4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279,000	694,080,000
購股權的調整	524,000	16,833,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803,000	710,913,000
每股攤薄盈利	13.43 港仙	11.46 港仙

13 股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期股息 (a)	28,057	27,763
建議末期股息 (b)	28,057	28,057
	56,114	55,820

(a)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00港仙），總計約28,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763,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普通股4.00港仙），總計約28,057,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14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Esteem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00 港元	100%	無業務
信達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 港元	100%	無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汕頭信達(a)	中國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	35,000,000 港元	100%	設計、印刷及 銷售香煙包裝
弘東投資有限公司(「弘東」)(b)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汕頭弘東(b)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50,000,000 港元(g)	100%	環保建築工程
Guangdong Xinda De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Xinda Detection」)(c)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港元(h)	100%	無業務
華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6,412,600 港元	51%	投資控股
華章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華章上海」)(d)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13,000,000 元	51%	研究生物科技及 買賣相關產品
黑河市華章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華章黑河」)(e)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f)	51%	農業科學及 技術相關服務
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廣東佛欣」)(f)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f)	51%	環保治理服務

14 附屬公司(續)

- (a) 汕頭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限為30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b) 弘東及汕頭弘東由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本集團於八月二十一日收購弘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汕頭弘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Xinda Detection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無營運期限。
- (d) 華章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營運30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e) 華章黑河乃於中國成立，並無營運期限。
- (f) 廣東佛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限為15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五日。
-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汕頭弘東之註冊資本121,180,000港元尚未繳足。
- (h)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nda Detection之註冊資本35,000,000港元尚未繳足。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章黑河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780,000元尚未繳足。
- (j)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佛欣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267,000元尚未繳足。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辦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36,932	3,285	52,052	4,370	–	96,639
累計折舊	(20,689)	(110)	(32,910)	(2,895)	–	(56,604)
賬面淨值	16,243	3,175	19,142	1,475	–	40,03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6,243	3,175	19,142	1,475	–	40,035
添置	–	415	897	581	543	2,436
轉撥	–	–	54	–	(54)	–
折舊	(1,166)	(502)	(2,531)	(442)	–	(4,641)
貨幣換算差額	(675)	(134)	(770)	(64)	(6)	(1,649)
年末賬面淨值	14,402	2,954	16,792	1,550	483	36,1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365	3,555	50,852	4,781	483	95,036
累計折舊	(20,963)	(601)	(34,060)	(3,231)	–	(58,855)
賬面淨值	14,402	2,954	16,792	1,550	483	36,181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02	2,954	16,792	1,550	483	36,181
添置	–	174	9,973	224	–	10,371
出售	–	–	(54)	–	–	(54)
轉撥	–	–	487	–	(487)	–
折舊	(1,363)	(890)	(3,799)	(575)	–	(6,627)
貨幣換算差額	850	151	1,439	77	4	2,521
年末賬面淨值	13,889	2,389	24,838	1,276	–	42,3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643	3,969	64,509	5,286	–	111,407
累計折舊	(23,754)	(1,580)	(39,671)	(4,010)	–	(69,015)
賬面淨值	13,889	2,389	24,838	1,276	–	42,39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778	1,824
行政費用	3,849	2,817
	6,627	4,641

16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淨值	—	—	—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	5,648	302	5,9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賬面淨值	5,648	302	5,9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5,648	302	5,950
添置	—	5,209	5,209
折舊費用	(112)	(643)	(755)
貨幣換算差額	(238)	(37)	(275)
年末賬面淨值	5,298	4,831	10,1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62	5,468	13,030
累計折舊	(2,264)	(637)	(2,901)
賬面淨值	5,298	4,831	10,129

16 租賃(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98	4,831	10,129
添置	—	823	823
由於變更而終止確認*	—	(1,794)	(1,794)
折舊費用	(149)	(1,906)	(2,055)
貨幣換算差額	333	53	386
年末賬面淨值	5,482	2,007	7,4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49	4,017	12,066
累計折舊	(2,567)	(2,010)	(4,577)
賬面淨值	5,482	2,007	7,48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變更若干租賃協議，縮短合約租期(附註32(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若干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外，本集團的其他使用權資產乃位於中國。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1,699	1,776
— 非流動	440	3,004
	2,139	4,780

16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52	130
折舊費用	2,055	755
未確認為負債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585	9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8,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專利及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77	–	10,640	10,717
添置	78	5,148	112	5,338
攤銷	(53)	(2,001)	(3,072)	(5,126)
貨幣換算差額	(3)	(38)	(415)	(456)
年末賬面淨值	99	3,109	7,265	10,4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1	5,087	12,452	18,240
累計攤銷	(602)	(1,978)	(5,187)	(7,767)
賬面淨值	99	3,109	7,265	10,4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	3,109	7,265	10,473
添置	10	–	9	19
攤銷	(48)	(2,983)	(4,043)	(7,074)
貨幣換算差額	4	33	240	277
年末賬面淨值	65	159	3,471	3,6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7	5,415	13,263	19,435
累計攤銷	(692)	(5,256)	(9,792)	(15,740)
賬面淨值	65	159	3,471	3,695

攤銷額合計7,0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26,000港元)。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0	2,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33)	(8,309)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淨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5,582)	(5,390)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4,584)	(4,005)
已付預扣所得稅	3,214	3,583
貨幣換算差額	(711)	230
年／期末	(7,663)	(5,582)

年／期內，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及攤銷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應計款項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上市證券公平值 虧損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資產減值撥備 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4	1,194	1,861	-	-	3,609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	(453)	80	(393)	28	-	(738)
貨幣換算差額	(19)	(52)	(73)	-	-	(1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1,222	1,395	28	-	2,727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抵免/(支出)	575	337	(212)	2	26	728
貨幣換算差額	38	98	76	2	1	2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	1,657	1,259	32	27	3,670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將分派之溢利 之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999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3,267
已付預扣所得稅	(3,583)
貨幣換算差額	(3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5,312
已付預扣所得稅	(3,214)
貨幣換算差額	9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所得稅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7,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5,000港元)。由於董事已確認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相關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之未匯盈利額約為145,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0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3,9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4,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5,6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97,000港元)。

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結轉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4,816	4,816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4,386	4,386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388	388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3,307	3,307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2,769	—
	15,666	12,897

19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之預付款項	22,023	19,647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1,882	11,163
	33,905	30,810
減：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1,882)	(11,163)
	22,023	19,647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0,625	16,872
製成品	8,924	10,455
	29,549	27,3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於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成本為100,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3,283,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1,324	156,26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79)	(184)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221,045	156,076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67,406	147,955
31日至60日	683	3,267
61日至90日	796	591
91日至180日	6,293	1,019
181日至365日	2,881	1,019
365日以上	43,265	2,409
	221,324	156,260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184	193
減值費用	79	—
貨幣換算差額	16	(9)
年／期末	279	184

(c)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以人民幣計值	221,174	156,160
— 以港元計值	150	100
	221,324	156,260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934	5,534
其他應收款項(a)	8,836	26,22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2)	(285)
	32,358	31,470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乃為無抵押、計息及按要求收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取)。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以人民幣計值	8,450	25,825
— 以港元計值	386	396
	8,836	26,221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285	297
減值費用	103	—
貨幣換算差額	24	(12)
年／期末	412	285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以港元計值	23,218	11,775
— 股本證券 — 以人民幣計值	43,846	12,971
	67,064	24,746

24 受限制銀行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現金包含存款35,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1,527,000港元，作為投標保證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1.6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有關存款的到期日為90日至3年。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90,648	143,300
以港元計值	12,297	16,304
以美元計值	336	338
	103,281	159,942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90,6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現金36,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2,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080,000	3,471,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350,000	36,7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430,000	3,507,750

- (a)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行使的購股權(附註27)，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29港元的價格發行7,350,000股新股份，由此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計入36,750港元及9,444,750港元。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b)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c)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62,016	22,087	(10,168)	35,000	8,292	274	217,5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61	-	-	-	-	3,961
貨幣換算差額	-	-	(17,402)	-	-	-	(17,4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62,016	26,048	(27,570)	35,000	8,292	274	204,0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2,016	26,048	(27,570)	35,000	8,292	274	204,060
行使購股權	9,445	-	-	-	-	-	9,44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8,292	-	-	-	(8,29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64	-	-	-	-	4,664
貨幣換算差額	-	-	27,482	-	-	-	27,4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79,753	30,712	(88)	35,000	-	274	245,651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之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10%之溢利至公積金，直至該資金之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僅可由中國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或擴大彼等之生產經營。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份2.58港元。

股份拆細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按比例作出調整，使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享有與股份拆細生效前彼等應享有的相同的股權比例。因此，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增加一倍，行使價調整至每股1.29港元。

27 其他儲備(續)

(c) 股份補償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港元	-	10,79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兩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港元	-	10,79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港元	-	10,79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港元	-	10,795,000
			-	43,180,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年／期初	43,180,000	43,740,000
已行使 (i)	(7,350,000)	-
已沒收	(35,830,000)	(560,000)
年／期末	-	43,180,000

(i) 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96港元。

(ii)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90,436	50,993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35,530	41,077
	125,966	92,070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89,013	48,066
91日至180日	167	1,440
180日以上	1,256	1,487
	90,436	50,993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稅項	13,513	12,361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8,279	7,401
其他應付款項	4,780	5,027
	26,572	24,789
減：非流動部分	(475)	(893)
	26,097	23,896

(a)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5,731	23,992
以港元計值	841	797
	26,572	24,789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59	100,259
調整：		
— 融資收入	(3,995)	(7,198)
— 融資成本	152	130
— 折舊及攤銷	15,756	10,522
— 其他收益 — 淨額	(4,734)	(5,671)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確認收益	(153)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1	—
營運資金之變動：		
— 應收貿易款項	(65,064)	(79,330)
— 合約資產	(67,014)	(9,125)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3,896	20,6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83	2,311
— 合約負債	—	(2,904)
— 存貨	(2,222)	6,028
— 預付費用	102	9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89)	(7,79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8,368	28,020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淨債務	(302)
現金流量	826
租賃負債增加	(5,209)
匯兌調整	35
利息開支	(1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	(4,780)
現金流量	1,722
租賃負債增加	(823)
由於變更而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1,947
匯兌調整	(53)
利息開支	(1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	(2,139)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435	14,256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鄭毅生先生(i)	25	1,933
其他應付款項(ii)：		
— 鄭毅生先生	125	125
— 鄭敏生先生	100	100
	225	225
預付租金		
— 鄭毅生先生	169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鄭毅生先生變更若干租賃協議，縮短位於中國辦公室樓宇的租期。本集團因此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確認收益153,000港元。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以港元計值的董事袍金、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鄭毅生先生	32	96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3,335	2,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49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3,416	2,323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12	139,012
預付費用	158	260
	139,170	139,2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582	41,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	881
	100,505	42,253
資產總額	239,675	181,5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08	3,471
其他儲備	165,723	148,414
保留盈利	69,514	28,658
	238,745	180,54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3	982
	930	9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9,675	181,525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62,016	(13,980)	8,292	19,434	175,762
期內溢利	–	–	–	57,809	57,809
已付股息	–	–	–	(48,585)	(48,585)
貨幣換算差額	–	(7,914)	–	–	(7,9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2,016	(21,894)	8,292	28,658	177,0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2,016	(21,894)	8,292	28,658	177,072
年內溢利	–	–	–	96,970	96,970
行使購股權	9,445	–	–	–	9,44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8,292	–	(8,292)	–	–
已付股息	–	–	–	(56,114)	(56,114)
貨幣換算差額	–	7,864	–	–	7,8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14,030)	–	69,514	235,237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73,394	313,466	262,187	209,084	260,262
經營溢利	112,916	93,191	59,991	35,453	53,082
融資收入 — 淨額	3,843	7,068	9,083	4,907	3,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59	100,259	69,074	40,360	56,135
所得稅開支	(23,477)	(18,777)	(13,624)	(9,100)	(15,107)
年／期內溢利	93,282	81,482	55,450	31,260	41,0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275	81,442	56,296	32,215	48,199
非控股權益	(993)	40	(846)	(955)	(7,171)
	93,282	81,482	55,450	31,260	41,02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646,629	529,855	484,883	448,114	408,650
負債總額	(189,691)	(146,750)	(117,471)	(114,137)	(106,033)
權益總額	456,938	383,105	367,412	333,977	302,617
非控股權益	(5,778)	(4,486)	(4,724)	(4,155)	(2,842)